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76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76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6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3号《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658,648,300股。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38,888,8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9,999,99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3,392,192.7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607,799.2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3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8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91.41	35.00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25.30	15.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7.50
合计		57.5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1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月30日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77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73,482.75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47,293.67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75,000.00
合计	195,776.42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73,482.75	73,482.75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47,293.67	47,293.67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75,000.00	75,000.00
合计	195,776.42	195,776.42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